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、黄裕辉、 卫国、杨翔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15 号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、黄裕辉、卫国、杨翔瑞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失信情况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裕辉被多地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你公司在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，未如实披露黄裕辉上述失信情形。

二、你公司董事长不具备任职资格

你公司董事长黄裕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黄裕辉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

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3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一、二负有主要责任。你公司总经理卫国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主要责任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翔瑞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3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一、二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6 月 24 日

